

证券代码：000032

证券简称：深桑达A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35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公司股票价格12月5日、8日、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异常。

2、关于近日网上出现公司税控收款机产品受益燃油税改革报道的说明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价格12月5日、8日、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异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

1、经征询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2、近日，网上传闻公司税控收款机产品受益燃油税改革的报道，公司管理层经核实，特此说明如下：公司税控收款机属于税务部门主导推广的产品，目前仍处于小批量生产和供货阶段，虽然已中标北京、上海及辽宁市场，其中，北京市场属于北京地税部门组织采购，已经供货，上海市场属于地税部门组织采购的部分也已经开始供货，辽宁市场尚未启动实施，公司Pos收款机等其他收款机业务经营正常。

根据国税发[2004]44号，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》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的〉通知》（国税发[2004]110号）的规定，税控收款机是由政府部门主导推广的产品，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招标，分步实施。企业的产品供应取决于招标投标的结果和政府部门的工作进度安排。燃油税改革是否给企业税控收款机的生产与销售带来影响，目前无法作出判断。自国家公布燃油税改革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以来，我公司并未收到任何“加急订单”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发布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